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4,415,0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4,415,0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

●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8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00股,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151,8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848,105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4,450,895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28,282,738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55,584,968股已于2024年5月27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418,262股已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2023年9月25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4-0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4名,股份数量合计304,415,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2%。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但因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股东中国铁路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信息")、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局集团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局集团公司")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及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签署承诺。

2、如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及股东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承诺:

"1、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3、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哈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铁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4,415,03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261,199,999	54.42	261,199,999	0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	3.00	14,405,011	0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	3.00	14,405,011	0
4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05,011	3.00	14,405,011	0
合计		304,415,032	63.42	304,415,03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4,415,032	首发限售36个月,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4,415,032	-304,415,03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584,968	+304,415,032	480,000,000
股份合计	480,000,000	0	480,000,0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以上数据及项目投入进度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壹仟定制款2026年第1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78天	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注1	否	是	否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伍零定制款2026年第4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78天	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注2	否	是	否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6年第5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78天	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注3	否	是	否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6年第6期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78天	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注4	否	是	否

注1: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浮动收益率=0%;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浮动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期初价格×24%;

注2: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浮动收益率=0%;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浮动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期初价格×27%;

注3: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浮动收益率=0%;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浮动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期初价格×24%;

注4: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浮动收益率=0%;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浮动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期初价格×28%;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壹仟定制款2026年第1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GJ9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4月2日

起息日:2026年4月3日

到期日:2026年9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期限相应调整。)

兑付日:到期日后第1个营业日(如遇到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最初观察日:2026年4月3日

最终观察日:2026年9月23日

购买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178天

挂钩标的:中证1000(000852.SH),看涨方向

参与率:24%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产品名称: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伍零定制款2026年第4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GJ94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4月2日

起息日:2026年4月3日

到期日:2026年9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期限相应调整。)

兑付日:到期日后第1个营业日(如遇到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最初观察日:2026年4月3日

最终观察日:2026年9月23日

购买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178天

挂钩标的:上证50(000016.SH),看涨方向

参与率:27%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产品名称: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6年第5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GJ91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4月2日

起息日:2026年4月3日

到期日:2026年9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期限相应调整。)

兑付日:到期日后第1个营业日(如遇到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最初观察日:2026年4月3日

最终观察日:2026年9月23日

购买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178天

挂钩标的:中证500(000905.SH),看涨方向

参与率:24%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产品名称: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叁佰定制款2026年第6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GJ92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4月2日

起息日:2026年4月3日

到期日:2026年9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期限相应调整。)

兑付日:到期日后第1个营业日(如遇到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最初观察日:2026年4月3日

最终观察日:2026年9月23日

购买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178天

挂钩标的:沪深300(000300.SH),看涨方向

参与率:28%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4.63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53.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78.47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6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7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8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	–	5,50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2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合计				1,255.36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4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4,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林琪	45,370,299	22.57
2	林光荣	27,949,831	13.90
3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40,390	6.34
4	林珏	9,360,000	4.66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0,000	1.8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2,340	1.18
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	1,480,342	0.74
8	林光胜	1,300,000	0.65
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531,400	0.26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02,743	0.25

2026年3月3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林琪	45,370,299	22.57
2	林光荣	27,949,831	13.90
3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40,390	6.34
4	林珏	9,360,000	4.66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0,000	1.8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2,340	1.18
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	1,480,342	0.74
8	林光胜	1,300,000	0.65
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531,400	0.26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02,743	0.25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治疗与预防人偏肺病毒感染的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关于同意YKYY018雾化吸入剂用于人偏肺病毒治疗与预防的两份《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8雾化吸入剂

2、受理号:CXHL2600252、CXHL2600254

3、申请适应症分别为:

(1)治疗人偏肺病毒感染

(2)预防人偏肺病毒感染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28日受理的YKYY018雾化吸入剂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预防和治疗人偏肺病毒感染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情况

1、关于人偏肺病毒

人偏肺病毒(hMPV)是肺炎病毒科偏肺病毒属的单股、非节段负链RNA病毒,主要通过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也可通过接触被病毒污染的物品间接传播。hMPV是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上呼吸道感染的常见原因,婴儿、老年人以及患有免疫抑制、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哮喘等疾病的人患严重疾病的风险更高。

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获批上市的人偏肺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和疫苗,临床治疗和预防领域存在显著且迫切的未被满足需求。

2、关于YKYY018雾化吸入剂

YKYY018雾化吸入剂是公司依托全流程AI平台自主开发的一款国际原创的膜融合抑制剂药物,该产品已于2025年11月、12月分别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用于预防和治疗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临床试验批准,具体内容详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YKYY018项目针对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的临床Ⅰ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获批中、美人偏肺病毒治疗与预防适应症,标志着该管线布局从单一病毒向重要呼吸道病毒谱全面拓展,为婴幼儿、老年人等高风险人群提供更全面的防治选择。

该产品近日也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核准签发的关于YKYY018雾化吸入剂用于预防和治疗人偏肺病毒(hMPV)感染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180432),具体内容详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治疗与预防人偏肺病毒感染的适应症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产品具有全新的作用机制,能够与呼吸道合胞病毒和人偏肺病毒融合前F蛋白(pre-F)F1亚基的七肽重复序列区1(HR1)特异性结合,抑制病毒自身HR1与HR2结构域之间回源6-HB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实现抗病毒效果,兼具治疗和预防的双重功能。公司已获得该产品的核心专利授权,并拥有其全球独占权益。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该产品对多种呼吸道合胞病毒毒株和人偏肺病毒均表现出显著的抑制效果;在预防和治疗模型药效试验中,YKYY018雾化吸入剂均能显著降低病毒滴度;安全性方面,在Sprague-Dawley大鼠和Beagle犬的试验中,YKYY018未对呼吸功能产生明显影响,所有受试动物的一般状况、体重及摄食量、血液学及血生化指标、T淋巴细胞亚群、尿液及眼科检查、脏器重量及系数、大体解剖观察及组织病理学检查等均未见与药物相关的异常改变,表明其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YKYY018雾化吸入剂上市后,将有效破解当前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和人偏肺病毒感染的治疗困境,填补临床治疗领域的空白,具有重大的临床价值、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153,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京悦永顺持有的本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拍卖成交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京悦永顺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悦永顺通知,其持有的悦康药业172万股股票将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京悦永顺持有的悦康药业172万股股票(证券名称:悦康药业,证券代码:68865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1、拍卖时间:2026年4月13日10时至2026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2、拍卖地点: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3、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展示起拍价:2,473.0848万元,保证金:490.00万元,增价幅度:12.00万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宁波惟精响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京悦永顺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近期,北京二中院作出了《执行裁决书》(2025)京02执恢18号、(2025)京02执恢31号,京悦永顺与宁波惟精响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仲裁裁决(案由)纠纷案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惟精响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焓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二中院已立案执行。

三、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京悦永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悦永顺持有公司153,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6%,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标的物为京悦永顺持有的本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集团公司")书面通知,因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市水务集团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城集团公司")。

信城集团公司为市城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前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20%股权,划转完成后,信城集团公司将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市水务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市城投集团公司。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市城投集团公司与信城集团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就该股权划转事项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尚待办理相应的国有股权变更登记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162,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162,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以现场方式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谢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陈灏、董事王普勇、独立董事张玉萍、独立董事李良锁、独立董事楼翔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谢蓉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32,106	99.6757	129,008	0.3212	1,223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57,896	99.2420	303,218	0.7550	1,223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60,151	99.2476	298,418	0.7430	3,768	0.009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61,896	99.2519	298,418	0.7430	2,023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1,433,880	91.6738	129,008	8.2480	1,223	0.0782
2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59,670	80.5358	303,218	19.3860	1,223	0.0782
3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61,925	80.6800	298,418	19.0791	3,768	0.2409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63,670	80.7916	298,418	19.0791	2,023	0.12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4项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2、第1-4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栾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2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
补流期限	2025-4-15至2026-4-1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34,5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65,49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1,500,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灿芯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5%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	1.25%	1,5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500,000	24
合计	-	1,500,000	-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因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并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